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空間管理辦法

(97.02.22 修訂通過)

114年6月5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14年12月08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4 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結合相關專長之教師，建立整合性跨系所、校際之重點研究群，爭取大型研究計畫，以執行電子、資通訊與半導體等前瞻性科技研究及培育電子、資通訊與半導體碩、博士級人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求永續經營，達到有效使用、合理分配與妥善管理電子資訊研究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的空間。

三、空間分配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本大樓空間之分配使用，以本中心之附屬研究中心優先，其次為電子、資通訊、半導體相關之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；另大型整合計畫及學校重點推動之計畫，亦可以團隊名義申請。
- (二) 本大樓空間申請分配後，若仍有剩餘空間，可動態支援電子、資通訊、半導體相關學院不足的空間，但仍須透過本中心統籌管理。
- (三) 如獲同意進駐，須分攤大樓建物、水電、空調及網路等維護與管理之費用。空間租用請填具空間租用申請單並詳閱租用須知，原則上租用至多以三年為限，如需續租，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重提申請。
- (四) 為使空間更有效運用，使用原則可經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做適當的調整。
- (五) 進駐單位應納入中心之管理體系，繳交年度成果報告，並配合相關發表活動，以利整體研發成果展現。相關成果本心得定期評估並納入空間分配審核參考，若未配合繳交成果報告及推廣活動，或未實際在申請使用空間內運作之情形，應向本中心之中心會議提出說明，必要時本心得終止借用並限期遷出。
- (六) 本中心可依各研究中心或團隊執行計畫內容、金額及是否符合中心推動目標，決定各單位可申請本大樓空間多寡。
- (七) 對使用空間之維護，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，任何建物、水電、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，需先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才得依學校請購程序辦理。如涉及隔間、建材、消防異動等，須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，竣工時辦理查驗核可。
- (八) 於空間使用期間，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。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，申請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。
- (九) 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，若經查證屬實，本心得終止借用，並限期遷出。
- (十) 空間使用期限已屆或雙方達成終止借用後，申請單位應立即遷出，逾期仍留置之物品，本心得做任何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